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使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特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委員，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(1). 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 - (2).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需再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7 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